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失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7804.htm *注：本篇法规已被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发布日期：2007年6月15日 实施日期：2007年7月1日）停止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号) 辽宁、大连、上海、浙江、宁波、湖北、广东、深圳、重庆、陕西省（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有关文件下发后，试点地区财税部门积极行动，认真组织落实试点工作。为了确保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一、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施行时间由2006年7月1日改为2006年10月1日。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11号）第一条规定的试点地区包括辽宁省大连市、浙江省宁波市和广东省深圳市。三、将增值税减征方式调整为由税务机关实行即征即退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当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当年已交增值税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当年以后月份退还。当月应退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应退增值税额 = 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 × 试点省（直辖市）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 12 营业税仍实行减征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应按月减征

营业税，当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不得结转当年以后月份减征。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当月应减征营业税额 = 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 × 试点省（直辖市）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减征营业税的具体限额 ÷ 12 企业新安置残疾人员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次月起计算，其他职工从录用的次月起计算。企业安置的残疾人员和其他职工减少的，从次月起计算。四、经认定的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实际安置残疾人员占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逐月计算，当月比例未达到25%的，不得退还当月的增值税和减征当月的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